

安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字〔2023〕1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各校外教学点：

《安庆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4月24日

安庆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价学生专业素养、思维方法和实践能力的有效依据。为积极推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制、修订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规章制度；拟定毕业论文（设计）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检查、评估和总结；统筹、协调各教学点和本部相关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二条 各相关学院、校外教学点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实施。其中，各校外教学点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原则上由各专业归属的本部学院负责。

第三条 各相关学院、校外教学点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质量监控。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征集并审定选题，组织学生选题；审核指导教师资格，安排落实指导教师；论文（设计）写作期间的检查、组织答辩、成绩评定、质量分析和总结；收集有关材料（论文双选表、开题报告、

答辩记录、成绩汇总表、论文定稿、查重检测报告、质量分析和工作总结等)、整理归档等。

第二章 指导教师

第四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从事相关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担任,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撰写等各环节全面负责,全面把控过程规范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质量合规性。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第六条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5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足的学院或校外教学点,可适当聘请校外相关学科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本校具有高级职称的离退休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选题。指导学生结合工作实际选择合适的题目;
2. 指导开题。制定指导计划,指导学生了解选题的研究背景、现状、研究目标、内容、方法等,并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
3. 指导调研。指导学生实地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培养学生文献检索和逻辑分析能力,培养学生的基本科研能力;
4. 指导撰写。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提纲和初稿,并提出修改建议,培养学生的规范意识;
5. 指导过程。指导应不少于3次,可采用集体指导或单独指导的方式,形式包括交流、检查、督促和答疑,掌握进度、质量、态度和纪律,如实记录指导过程;

6. 论文评阅。指导教师按照选题的创新性、论文格式的规范性、论文的工作量、理论与应用价值等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综合评定,并给出合理的成绩(百分制)和恰当的评语;

7. 协助答辩小组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三章 学生任务

第八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均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对无故不按学校规定参加相关环节的,取消其毕业资格。

第九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须完成以下任务:

1. 根据教师提供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自身实际,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也可以自拟选题,但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

2.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撰写开题报告;

3. 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修改和定稿工作;

4. 根据学校安排,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

第四章 写作要求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力求主题突出,论据充分,论述严密,概念准确,条理清楚,文字通顺,格式规范。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一般由题目、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构成。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原则上不多于50字,摘要字数一般在300字左右;关键词3-5个;文科毕业论文(设计)

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理工科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不少于 4000 字；参考文献不少于 6 篇，以近 5 年的参考文献为主；附录部分包括：设计图纸、实验所用仪器、设备性能简介，照片和翻译论文、资料的原文、统计数据、计算机程序等。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须经过查重，达到毕业要求（及格及以上）的论文查重率不得高于 30%。

第五章 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和答辩成绩按一定权重计算得出。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折合标准为：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70 分至 79 分为中等；60 分至 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应实行全员答辩，各相关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可根据实际教学情况组织落实。其中，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参加由本部相关专业所在学院答辩委员会统一组织的答辩。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按下列要求进行：

1.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审阅，定稿后，由答辩小组初审后，提交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资格审核；

2. 答辩时，学生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与创新工作，答辩委员会针对内容进行提问，原则上每生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为每位答辩的学生写出不少于 100 字的评语，并给予答辩成绩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1. 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者;
2.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者;
3.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错误较多,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4. 毕业论文(设计)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者;
5.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达不到规定要求者。

第六章 材料归档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将毕业论文(设计)档案书页、有封面的毕业论文(设计)文本、查重报告等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所在学院或校外教学点,其中毕业论文(设计)文本需提交 word、pdf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所有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归档。毕业论文(设计)纸质文档由各相关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存档保存至少 3 年。

第十九条 各相关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应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文档材料收集管理工作,其具体工作职责是:

1. 收集学校和本单位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文件、通知、计划安排等材料;
2. 收集、整理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材料及论文正稿、电子稿等;
3. 管理制度文件以年度分类登记,毕业论文(设计)及有关材料按学年、分专业,并按考生考籍号或学号排序后分类登记归档;
4.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按相关规定交至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各相关学院和校外教学点须对毕业论文(设计)文档材料进行规范管理。为提高工作效率,各办学单位需加强数

字化建设,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设计)文档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

第七章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有下列学术失范行为之一者,取消其本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记入个人诚信记录:

1. 最终重复率严重超标 ($\geq 50\%$);
2. 使用降重软件等技术手段,故意降低重复率;
3. 使用图片替换文字等手段,恶意降低重复率;
4.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如发现有以下学术失范行为之一者,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取消该生的毕业资格、学位申请资格,已经毕业或获得学位的,追回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向所在工作单位通报,同时向社会公布:

1. 购买、出售或者组织买卖毕业论文(设计)的;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或者组织代写毕业论文(设计)的;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 伪造数据的;
5. 有其他严重作假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